

112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說明會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財產申報 一般實務



應申報財產人員

(一) 法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例：機關首長、校長、會計、採購 (總務主任、事務組長) 、地政...等業務之主管人員

(二) 核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三) 代理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2項)

(四)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3項)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之公職候選人

(五) 指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六) 兼任申報義務人 (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應申報類型一覽表

就(到)職
申報

就(到)職起**3個月**內
(本法第3條第1項)

代理/兼任
申報

代理及兼任滿3個月後，再
給予**3個月**時間申報(施行
細則第9條第3項)

喪失身分之日起**2個月**內，
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
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
申報機關申報。(本法第3
條第2項)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卸離職及
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定期
申報

異動通知 說明



異動通知&網路登錄表

-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於申報人員辦理【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兼任】、【解除代理】時，應於【**一週內**】填寫異動表，並由應申報人簽章後，免備文逕報本府政風處，另請副本通知(送達)異動人員。
- 另初任應申報職務者，須請申報人填妥【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登錄資料表】後，以email方式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a550070@email.chcg.gov.tw，俾利本處開通財產申報系統權限。

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副本收受者(異動人員)：

字 號

彰化縣(機關、學校全銜)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

姓名	職稱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應申報截止日期	備註

備註：

- 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應申報人員：**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事務組長**等；其他：機關首長及機關辦理地政、會計、公產管理、採購等業務之主管人員皆應申報。
- 二、前述應申報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本府政風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參照)。
-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承辦通報兼政風業務人員於前述應申報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一週內**】填寫本表並由**應申報人簽章**後，逕報本府政風處(免備文)，另請**副本通知(送達)異動人員**。
- 四、應辦理異動通報情形如下：
 - (一) 就到職申報：
 - 1、申報期限：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
 - 2、應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登錄資料表**」，寄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儘利開通新任申報人之系統權限。
 - 3、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二)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
 - 1、申報期限：應申報財產人員於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當日或解除代理當日財產情形**向原受理機關(構)申報。
 - 2、應申報財產人員因「**調離職**」、「**解職**」、「**退休**」者，應於備註欄填寫該員**通訊住址、調動單位**。

- 3、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2個月內)再轉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參照)，如100年1月1日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而於100年3月1日前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則毋庸辦理卸離職申報，惟仍須辦理到職申報。

(三)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而受理申報機關並無異動者：

辦理**【定期申報】**(無須辦理到職申報)，**仍須通報異動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參照)。

【請注意：受理申報機關無異動，仍須通報異動表，註明異動日期，並於備註載明：原職為本縣A校a職務，新職為本縣B校b職務，受理申報機關無異動，定期申報】。

例如：本縣A校校長調任本縣B校校長時，因受理申報機關並無異動，故毋庸辦理卸離職及到職申報，僅須於當年度11至12月辦理定期申報。

(四) 代理或兼任申報：

申報期限：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後發生申報義務，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例如：本縣A校總務主任自111年1月1日起代理，111年3月1日代理滿3個月，始具有申報義務，申報期限應為111年3月1日至111年6月1日。

(五)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

為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毋庸辦理卸(離)職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參照)。

例如：甲為本縣A校會計主任並兼任本縣B校會計主任，而甲於卸任B校會計主任職務時，毋庸辦理卸(離)職申報，惟仍須辦理定期申報(上開情形請於備註欄上註明)。

- 五、**教師兼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職務**，雖有兼任之情形，惟仍屬正式派任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參照法務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0971117901號函釋略以「**教師擔任公立學校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如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因各該職務均本縣固定之派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事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兼任」」)。

通知日期	通知人	應申報人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管)：

網路系統登錄表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登錄資料表

單位(學校)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生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到職日	
現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卸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備註	

*表格填寫後請將檔案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a550070@email.chcg.gov.tw 建立個人檔案，該項作業約需

1-3個工作天，若有問題請電洽04-7531917 黃小姐。

*個人檔案建立後，財產申報義務人可至「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ps.nat.gov.tw/>)，並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即可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系統首頁畫面

- ◆ 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 關鍵字搜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 點選【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各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監察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系統首頁畫面



自然人憑證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行動身分識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鈕，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39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後續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申報人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登入



允許彈出式視窗

- ◆ 允許Chrome 彈出式視窗：
每當 Chrome 封鎖了彈出式視窗，網址列都會顯示「已封鎖彈出式視窗」圖示 。
- ◆ 點下  圖示，選擇【一律允許 <https://pdps.nat.gov.tw> 的彈出式視窗和重新導向】



財產申報 申請授權



擴大授權作業

◆ 112年度

◆ 擴大授權期程

*以下時間尚有修正，待廉政署正式函文後，
將另行通知(請以來文之【授權時間】為準)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 2月2日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25日- 5月5日	6月10日- 6月20日	7月25日- 8月5日	9月10日- 9月20日	10月1日- 10月20日	12月10日- 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 5月1日	4月25日- 6月17日	6月10日- 8月1日	7月25日- 9月16日	9月10日- 11月1日	10月25日- 12月18日	12月5日- 1月22日	1月18日- 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 2月1日	2月1日- 3月16日	3月16日- 5月1日	5月1日- 6月16日	6月16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16日	9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 擴大授權設計係以**就到職申報**為主，卸離職雖亦可辦理授權服務，惟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請務必注意。
- 申報人須於各梯次授權服務期間完成授權，並注意授權資料開放下載時間，如遇申報期限屆滿且資料尚未開放下載時，仍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先行完成申報作業。
- 申報義務人如遇有無法授權之情形時，請速洽受理申報機關。

一次性授權同意流程

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



往後每年度
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新)
v.s 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舊)



由受理申報單位
於後台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一次性授權作業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

- 符合一次性授權服務
- 政風單位於系統後台點選授權

就到職申報、申報職務有異動或第一次辦理授權

- 需自行申請授權查調
- 申報人同意辦理授權服務，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服務。

辦理授權

- ◆ 申報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 點選【**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測試)

字體大小：



🏠 首頁



自然人憑證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行動身分識別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授權作業

◆ 辦理授權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授權 / 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使用 (1) 自然人憑證授權
- 或 (2) 紙本授權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授權 (查調)基準日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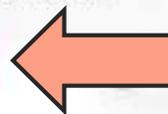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刑(到)黨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詢)基準日 請選擇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刑(到)黨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選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刑(到)黨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刑(到)黨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查詢)基準日 請選擇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
- 選擇授權(查調)基準日
- 點選【授權申請】進行授權作業

財產授權

*受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刑(到)黨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授權時段 1120801 申報期間:1120616至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查詢日期	查詢申報期間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1120801	1120616至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刑(到)黨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授權作業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 至申報系統，自行編輯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及配偶分別點選【授權】完成授權作業☑。

配偶

紙本授權

- 至申報系統，自行編輯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點選【授權】完成授權作業。
- 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並**簽(章)**同意授權，**遞交紙本(正本)授權書**。

申報人

單親撫養

- 至申報系統，勾選「單親扶養」，自行編輯並新增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點選【授權】完成授權作業☑。

授權-本人(自然人憑證)

◆ 本人使用 自然人憑證授權- 1

- ◆ 「本人」資料為預設自動帶入，**請務必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 ◆ 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點選【**新增**】。
- ◆ 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中 小 Hi, 您好!! 剩餘時間:2分2秒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授權-本人(自然人憑證)

◆ 本人 自然人憑證授權- 2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財產申報系統' (Financial Statement Reporting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title is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Officials' Financial Statement Reporting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財產授權'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授權' (Authorize) button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modal window titled 'pdlps.nat.gov.tw 顯示' (Display) which contains a password input field and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In the foreground, two browser windows are shown: one with the text '憑證讀取中' (Reading certificate) and another with '簽章中' (Signing), both featuring a '請稍候' (Please wait) message in a circular graphic.

授權-單親撫養

- ◆勾選【單親扶養】，新增未成年子女的資料，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證號	授權時間
	2022-08-10T17:47:52.46
	2022-08-10T17:47:52.46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1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 請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為判斷）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 自然人憑證授權- 2

- ◆ 新增資料：每登打1筆資料，應點選【新增】，並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刪除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使用 自然人憑證授權- 3

◆ 辦理配偶自然人憑證授權：

1 應先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

2 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授權-配偶(自然人憑證)

◆ 配偶使用 自然人憑證授權-4

配偶有自然人憑證：
使用配偶之憑證，點選
配偶前方【授權】。
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完
成授權。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2022-08-10T16:09:48.237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2-08-10T16:11:10.737
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測試女兒			2022-08-10T16:11:10.737

授權-配偶(紙本授權)

◆ 配偶使用 紙本授權- 1

- ◆ 配偶採用紙本授權：需自行編輯並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資料，當申報人完成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財產申報授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女	<input type="text"/>

授權-配偶(紙本授權)

◆ 配偶使用
紙本授權- 2

【111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法務部廉政署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測試配偶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測試女兒		

注意：

1、財申系統產製【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為**WORD檔案**，可於修正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後，再行列印修正之紙本授權書。

2、申報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親自簽名蓋章，並於授權截止日前，盡速送交紙本（正本）通知本府政風處（受理機關），避免逾期無法辦理授權。

授權-配偶(紙本授權)

◆ 配偶使用
紙本授權-3

◆ 紙本授權書簽名(蓋章)應特別注意事項：

◆ 本人：本人親自簽(章)
記得也要先線上申請授權

◆ 配偶：配偶親自簽(章)

◆ 未成年子女：本人 + 配偶簽(章)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_____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授權結果查詢

◆ 請務必確認授權成功!!

- ◆ 點選【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詢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生日(月)

*生日(日)

*查詢日 2021/11/01

驗證碼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政風小組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 <input type="text"/>	2022-03-05 17:56:19		線上
法務部政風小組	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 <input type="text"/>		2022-02-28 17:43:27	

請注意：

【授權時間】欄位
應顯示授權時間，
代表授權成功。

財產申報 下載授權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辦理申報作業
- ◆ **更正申報表**：辦理以前年度申報表修正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各次開放下載授權查調
財產資料期間

1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2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4分47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引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財產申報裁罰規定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區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 業務專區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專區<https://reurl.cc/vqjdZk>

政風處 | 彰化縣政府
Department of Civil Service Ethics

關鍵字搜尋



單位介紹 訊息中心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民意信箱 **業務專區** 相關連結

網站導覽 首頁 彰化縣政府



工程施工
查核

反賄選宣
導專區

兼辦政風
人員業務
專區



業務專區
Project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專區

利衡法專
區

活動影音

**THANK
YOU**

